

新中国华侨捐赠政策演变及其特征分析^{*}

张赛群

【摘要】 华侨在中国捐赠公益事业是华侨爱国爱乡的一种表现，长期以来也成为一项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支持和鼓励华侨继续捐赠公益事业，各级政府制订了一系列华侨捐赠政策。在不同时期，这些政策的内容有所不同，所反映的政府态度和政策特征也有所区别。当然，期间也存在着一些一以贯之的做法，并体现了保护捐赠人、教育先行等整体政策特征。

【关键词】 新中国 华侨捐赠政策 演进 特征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14X (2013) 02-0147-07

长期以来，华侨捐赠（一般也包括外籍华人、港澳同胞的捐赠）在我国公益事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我国公益事业的引领作用也非常突出。而在影响华侨捐赠的众因素中，华侨捐赠政策对于能否调动华侨的捐赠意愿、刺激其捐赠行为至关重要。然而，目前学术界对华侨捐赠具体情况及其作用关注较多，对新中国华侨捐赠政策的整体考察和对比研究较少。鉴于此，本文试图对新中国华侨捐赠政策的发展演变及其特征进行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因意识形态的分歧，华侨聚居的东南亚各国大多敌视新中国政权，对华侨在中国大陆捐赠比较敏感，并限制严格。新中国政府也忙于对国内华侨资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接待并安置归难侨，对华侨捐赠之事尚无暇顾及。同时，为了拓展外交关系，新中国政府对华侨捐赠也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没有过多宣传和鼓励华侨捐赠。

这种情况在1956年之后有所改观，而这又是以教育为突破口。为多方面筹措教育资金，1956年5月，福建省侨办和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大力鼓励华侨办学的联合指示》，肯定了华侨捐资办学的积极作用，鼓励华侨继续捐资办学。1957年6月教育部在《关于提倡群众办学的通知》

^{*} 本文系2011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新中国涉侨经济政策与促进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研究”（项目号11YJC810041）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号JB-SK1205）的阶段性成果。

中也明确提出，今后“还应鼓励华侨办学”^①，体现了政府的务实态度。为重新调动华侨捐资办学的积极性，该年8月2日国务院还颁布《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并且予以指导和协助。^②8月12日，中侨委负责人还发表了欢迎侨胞办学的谈话。以上表明，到1957年，中央层面鼓励华侨捐资兴学的态度已很明确。

继1957年国务院《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颁布后，福建、广东两省先后颁布了《华侨兴办公益事业奖励与优待办法》，规定了鼓励华侨捐赠公益事业的具体办法。随即，华侨捐赠事业也在各地得到一定的发展。

实践中，由于对华侨捐赠缺乏统一管理，以致出现了一些事与愿违的现象。如华侨捐资兴办公益事业多从国外购买物资进口，这不仅使国家少收了外汇，而且进口的机械设备规格、型号很杂，维修和使用起来比较麻烦。同时，强迫捐献或者变相强迫捐献、借捐献之名套取侨汇等现象也时有发生。为了解决这些问题，1964年9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问题的通知》，重申捐赠自愿的原则，强调严禁劝募、严禁截留侨汇等基本纪律，并对捐赠审批进行了统一的规定。《通知》还从争取侨汇的立场出发，要求华侨和港澳同胞尽可能将外汇调回国内，由国内供应兴办公益事业所需物资。^③《通知》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以中央名义下发的有关华侨捐赠的综合性文件，其重要意义在于确定了一些华侨捐赠的基本规则。

“文革”期间，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侨捐领域遭受严重挫折。在能否继续接受侨捐、继续创办侨校等问题上，1969年3月，广东省革委会颁布了《关于严禁向华侨、港澳同胞发动捐献问题的通知》，严禁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向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发动捐献，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捐献一般要婉言谢绝，说服不了的，必须逐级审查上报经批准方可接受。^④1970年2月，福建省革委会也同意了晋江专区革委会《关于取消侨办中小学校的请示报告》，认为侨办学校是复辟资本主义的手段，“今后一律不搞侨办学校”，海外华侨自愿汇款给家乡办学，“一般不予接受”，并要求各地“参照执行”。^⑤

综合起来看，这一时期受国内外形势的影响，政府对华侨捐赠的态度有所反复，建国初期没有积极争取，1956年后以教育为突破口开始鼓励华侨捐赠，之后并涉及到整个侨捐领域，“文革”时期拒绝接受华侨捐赠。在政策制订方面，闽粤等重点侨乡比较积极，中央颁布的针对整个侨捐领域的文件只有1964年国务院《关于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问题的通知》，其加强管理和争取外汇的意向较为明显。

二

改革开放之后，党和政府重新肯定了华侨捐赠。在政策制订方面，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初可划作一个单独的时期。此期，华侨捐赠政策繁多，且处于不断调整当中。

为规范华侨捐赠工作，此期中央制订了一系列有关的政策法规。如1978年12月国侨办、国务院港澳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接受海外华侨、外籍人、港澳同胞捐赠外汇或物资的有关规定》，1982年8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同月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侨办《关于捐赠的外汇结汇价格和留成比例的通知》，1983年7月国侨办、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补充通知》、1984年国侨办、海关总署《关于加强捐赠进口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1989年2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1989年7月国家外

汇管理局《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外汇参加外汇调剂的暂行规定》，1989年12月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监管办法》，1990年2月物资部、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国侨办《关于严格控制进口捐赠废旧轮胎的通知》等，这些政策法规除强调捐赠自愿、接受自用的基本原则和相关的捐赠纪律外，还对捐赠类别、受赠对象、审批制度、外汇调入、捐赠物资免税、捐赠人权利、违规处理等做出了规定，加强了对捐赠工作的管理。

由于在捐赠过程中出现了向华侨伸手要钱要物、借捐赠之名套汇逃税等现象，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一些专门强调捐赠纪律的政策法规。如1979年10月中纪委《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1982年2月中纪委、国侨办党组《关于严格制止向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伸手要钱要物的紧急通知》。这些文件强调捐赠自愿的原则，并进一步严格华侨捐赠审批制度。此外，这一时期相关部门也出台了专门的宣传纪律。如1979年9月国务院《关于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向国内投资捐赠不要公开宣传的通知》，1987年2月国侨办、外交部《关于报道华人捐资兴办公益事业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上述文件对纠正华侨捐赠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保护华侨捐赠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这一时期闽粤等重点侨乡也出台了一些相关的条例法规，如1978年广东省革委会《关于严禁向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港澳同胞发动捐赠的通知》和《关于受理华侨、外籍人、港澳同胞捐赠物资和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试行规定》，1984年2月《广东省华侨、港澳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支持家乡建设优待办法》，1989年1月《关于颁发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规定的通知》，1990年《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从内容上看，这些条例法规主要是对中央精神的坚持和细化，但也有若干发展。以广东省为例，1978年《关于受理华侨、外籍人、港澳同胞捐赠物资和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试行规定》在强调引导华侨捐赠至工农业生产的同时，也强调要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如需要对捐赠项目作调整安排的，应征得捐赠人的同意，不要强加于人。^⑥一些政策中还对外侨捐赠项目予以种种优待。

综合看来，这一时期中央虽然对华侨捐赠物资予以免税的优待，但接受华侨捐赠仍然需要经过严格审批，而且政策中也并无大肆鼓励之意，这表明中央对华侨捐赠的引进态度仍较为谨慎。这种态度其实早在1978年就已确定。这一年，中共中央曾明确提出“华侨、外籍人自愿捐资兴办有利人民的公益事业，经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可予接受。但要严禁对外劝募。”^⑦字里行间体现了被动接受的态度。相比之下，闽粤地方政府的态度较为积极，这从地方政府给予华侨捐赠项目及捐赠者的种种优待措施中可以看出。

此期一些政策处于不断修正和完善当中，这也使得政策之间存在着一定的承继关系。如1982年《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下发后，1983年《关于贯彻执行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补充通知》对1982年《通知》中的不够明确之处做出补充通知。又如对国家限制进口的物资，先出下发了1982年《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1986年《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和经贸活动中外商赠送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管理的补充通知》、1988年《关于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的补充通知》等三个通知。这主要是因为政策的规定跟不上形势的变化，随着实践中一些问题的不断出现，相关的政策也需要进一步调整，这也使得这一时期捐赠政策较多。究其根本，既与新中国政府缺乏华侨捐赠管理经验有关，也与制度本身有一个试行和不断完善的发展过程有关。

从来源上看，此期不少政策是为了解决捐赠现实问题而设。这从上述政策的承继关系中也可

以看出。即便是一些全新的政策也是如此。如有关报刊对 20 世纪 80 年代旅泰华侨华人来华捐赠之事予以公开宣传报道，引起了泰国政府的注意和捐赠人的恐慌，1987 年 2 月国侨办、外交部才联合发出《关于报道华人捐资兴办公益事业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而 1984 年《关于加强捐赠进口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则是为了解决现实中各地借捐赠之名进口汽车转手盈利的问题。

从内容上看，由于前期捐赠工作较为混乱，这一时期加强了管理。此外，也十分注重对华侨捐赠的引导。这种引导主要体现在捐赠类别上。对此，1989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得十分明确：鼓励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必需的生产资料，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科技以及公益事业等；鼓励捐赠现汇。前者是为了发展生产，后者是为了缓解国家外汇缺乏的困境。另一方面，鉴于现实中汽车等捐赠物资的倒卖牟利现象十分严重，政府也严格限制某些物资的捐赠。1982 年《关于加强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通知》规定：属于国家限制进口或者不准进口的物资，以及属于国家需要对外推销的商品，应当劝说捐赠人将款项汇入国内购买，如果捐赠人坚持捐赠上述物资进口，有关部门应从严审批、控制。之后，还专门为此发出了两个《补充通知》。而由于捐赠的废旧轮胎数量过多，1990 年还出台了《关于严格控制进口捐赠废旧轮胎的通知》。另外针对捐赠中存在的种种问题，这一时期还比较注重捐赠清理工作。不少文件均对此做出了规定。有的文件还将捐赠清理工作制度化，并确立了定期上报制度。

此外，这一时期政策也注意因地制宜，根据侨情对闽粤等重点侨乡予以特殊处理。如 1986 年《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和经贸活动中外商赠送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管理的补充通知》、1988 年《关于华侨、港澳同胞捐赠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的补充通知》均在进口物资的配额上，对闽粤两省予以照顾。而且在政策制订上，中央从一开始就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中央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加强管理的具体措施。^⑧体现了政府的务实态度。

三

进入 90 年代之后，中央层面专门的华侨捐赠政策较少，出台的政策主要是为了解决华侨捐赠现实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如在原有捐助进口机电产品配额指标审批管理办法废止后，2002 年 9 月，对外经贸部等部门联合颁布《关于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配额机电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又如，在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过程中，为了更好地保护华侨捐赠者的权益，2003 年教育部、国侨办出台了《关于在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中注意保护海外侨胞捐赠财产的意见》。而为了解决日益突出的资金监管问题，2003 年 6 月《国务院侨办关于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资金服务管理办法》出台。

一些政策虽然并非专门针对华侨捐赠，但也适用于华侨捐赠工作。这方面主要有 1998 年 6 月《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1999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2001 年 1 月《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其中 1999 年《捐赠法》对华侨捐赠专门有所提及，主要赋予侨务行政部门对华侨捐赠的服务、管理和监督权。

与中央层面专门华侨捐赠政策减少的趋势相反，这一时期，为保护华侨捐赠热情，规范捐赠和受赠工作，各地方政府在制定专门的华侨捐赠法规方面颇为踊跃。具体如 1990 年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2010 年修订），2003 年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表彰办法》，1997 年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2005 年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

目监督管理办法》，2000年《江苏省华侨捐赠条例》，1995年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2004年修正），等等。这些条例法规主要对捐赠人的权利、受赠人的义务、监管部门及其职责、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从具体内容来看，在表彰捐赠人、拓展捐赠人的权利、严格申报制度、明确支持捐赠项目、进一步规范捐赠项目的立项、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对中央相关政策均有若干发展。

除上述综合性法规外，一些地方政府也针对具体问题出台了专门的意见或办法。如为了解决中小学布局调整过程中涉侨学校的权益保护问题，广东、浙江两省分别于2001、2002年出台了《关于涉侨学校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意见》；又如为确保捐赠资金安全，出台了2005年《广东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及2011年《湖南省华侨捐赠公益事业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纵观上述政策法规，政府鼓励华侨捐赠的态度是明确和积极的。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明文规定“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充分体现了“鼓励捐赠”的积极态度。这一时期地方政府的鼓励态度更加鲜明，这从各地争相出台华侨捐赠表彰制度就可以看出。在具体内容方面，这些表彰规定也是各显神通。如1995年《厦门市捐资兴学奖励办法》除各种常规的奖励办法外，还规定：受赠单位可聘请捐赠人担任荣誉职务；捐赠人的亲属为本市民办教师的，可按有关规定优先转为公办教师；捐资累计超过人民币40万元的，可指定一名学生在厦门市中小学、幼儿园就学。可见，在表彰方法上，一些地方政府不仅注重各种荣誉奖励，也注重各项实际优惠，其目的无疑是想争取更多的捐赠。

从内容上看，与前期有所不同的是，此期更加注重保护捐赠人的权益，为此还出台了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如广东、浙江两省《关于涉侨学校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的意见》，强调既要服从大局，又要充分考虑侨校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在捐赠引导上，这一时期不仅提出要进一步加强捐赠的引导，而且引导方向也由之前注重捐赠类别引导转向区域引导。如2003年《关于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资金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提出要引导捐赠人促进国内中西部贫困地区公益事业的发展。而2003年《关于在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中注意保护海外侨胞捐赠财产的意见》也提出，有关部门今后在安排建造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项目时，应符合中小学布局和城市规划建设的要求，充分考虑长期性、稳定性，保证捐赠项目能在较长时期内发挥作用。

从政策本身来看，这一时期中央最突出的特点是统筹规划。正因为如此，此期中央专门针对华侨捐赠的政策比较少，大多数情况下是将华侨捐赠纳入整个捐赠事业中进行统一管理。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经济全球化以后，在华进行公益事业捐赠的不仅仅限于华侨华人，不少富有爱心的国际国内人士和团体也参与进来，对之公平对待和统一规划有利于更广泛地吸引捐资。而1999年《捐赠法》的出台以及各地华侨捐赠条例的相继颁布也表明华侨捐赠政策正日趋制度化。

实践中，一些条例法规出现了不适应的情况，一些地方政府也及时进行了完善。如浙江、天津、福建、湖南等地均对其华侨捐赠条例进行过修订。相对而言，经过前期的不断调适，此期中央的相关政策已相对成熟，再加上中央规定比较重原则，因此这种情况在中央政策层面比较罕见。

四

整体来看，新中国华侨捐赠政策有其鲜明的特征。首先是阶段性特征明显。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新中国华侨捐赠政策一波三折。建国初期，直到1956、1957年，各级政府才明确提出鼓励华侨捐资办学和华侨捐赠。“文革”期间，华侨捐赠被诬为“破坏自力更生”，一些

热心捐赠的华侨、归侨及侨眷受到迫害，严重挫伤了华侨捐赠的积极性。改革开放之后，随着侨务战线的拨乱反正，政府重新肯定和鼓励华侨的捐赠行为。由于制度上的空缺，以及转轨时期涌现的种种无序行为，改革开放初期各项华侨捐赠政策层出不穷，并不断修正和补充。90年代之后，伴随着各项工作的逐渐完善，华侨捐赠工作也逐渐步入正轨，在制度上也被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一并管理。

其次是有一定的承继性。分阶段来看，虽然新中国不同时期的华侨捐赠政策有其不同的内容和特征，但综合起来看，也有一些原则贯穿始终。如“捐赠自愿”原则早在建国之初就已提出，几十年来始终不变。“受赠自用”的原则虽然正式提出是在改革开放之后，但“严禁截留”等字眼表明其精神早在建国初期即已确定。又如优待捐赠项目和捐赠物资的原则，也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已明确。如1957年《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就要求在地基、建筑材料、华侨子女上学等方面照顾侨校。这与之后各地在捐赠项目方面的扶持政策一脉相承。在捐赠物资上，同样是在建国初期，国家就已规定由海外侨胞等捐赠的进口物资，若是用以兴办公益事业的，一般予以免税。若是用以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按规定酌情免税。^⑨争取外汇也是大多数时期政府争取侨捐的重要意图。此外，注重捐赠审批、注重捐赠引导等规定，虽然在不同时期其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但加强捐赠管理和捐赠引导的精神是不变的。

再次，以教育为先锋和主导。长期以来，华侨捐赠以教育为重点。新中国成立后，为鼓励华侨捐资兴学，各级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条例法规，既有综合性的捐赠法规，又有专门针对教育捐赠物资管理、捐赠宣传、违纪处理、捐赠表彰等方面的规定。不仅如此，这些条例法规出台的时间也比较早，一些还先于一般的捐赠政策出台。如1956年福建省《关于大力鼓励华侨办学的联合指示》就是新中国成立之后较早颁布的华侨捐赠类政策。而1957年国务院《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也是此期中央层面出台的唯一一侨捐政策。改革开放后，政府开始大力鼓励华侨捐资兴学。以福建省为例，1983年9月，福建省委书记项南在“华侨办学工作会议”会议上提出要改革华侨办学只有出钱的义务，而无用人权力的状况；对华侨学校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应表扬鼓励办学热心的华侨。^⑩同年10月福建省政府制定《关于鼓励和支持华侨办学的若干规定》，对创办侨校持鼓励态度。1984年福建省侨办和省教育厅又联合颁发《关于华侨捐资办学奖励的实施办法》，对捐资兴学的华侨，根据其捐资数额的多少授予金质、银质等各式奖章和奖状。在此基础上，1990年7月又出台了《福建省华侨捐资办学奖励实施办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作了一些补充规定。可见，此期福建省十分重视华侨捐资兴学之事，相应的政策不仅出台时间较早，而且在此期该省出台的所有华侨捐赠类政策中也占了相当比重。

第四，注重保护捐资人。以往历届政府在鼓励华侨捐赠方面也不遗余力，但遗憾的是，极少关注捐资人的权利及其自身的发展。相比之下，新中国政府在鼓励华侨捐赠的同时，也关注其捐赠之后的权利及其自身的安全。体现在政策中，强调捐赠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保障捐赠人对捐赠款物的各项权利，加强对捐赠物资和项目的管理等，这些均是以往政府较少关注到的。从发展历程来看，愈到后期，对捐赠人的权利保护就愈为严密。如2004年《浙江省华侨捐赠条例》规定：捐赠人捐赠的工程项目，因公共利益需要拆迁的，应当在作出拆迁决定前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听取捐赠人意见，并由拆迁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货币补偿，由原受赠人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因城市改造、布局调整等原因导致捐赠人捐赠的工程项目需要撤销、合并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听取捐赠人意见；原捐赠

工程项目中的纪念性或者象征性标志，应当予以保留，无法保留的，应当予以说明。字里行间尽显对捐赠者的尊重和对其权益的保护。出于对华侨华人的爱护，政府还提出，对华侨华人的捐赠行为，“宜采取内部方式予以肯定和赞扬，一般不应公开报道”，“如确实需要报道，应事先征求本人的意见，并征得有关外事、侨务部门的同意，以切实保障华侨、华人在海外的人身和财产安全。”^⑩充分考虑到了华侨华人的立场。

最后，地方政策丰富。由于侨捐最终大多将落实到具体的省市，而且地方政府侨捐管理经验丰富，也容易发现问题，因此，为了争取侨捐，也为了解决侨捐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各地方政府在政策制订方面更加积极。新中国成立后，不仅广东、福建等重点侨乡颁布了专门的华侨捐赠政策法规，一些侨务资源不多的内陆省份如新疆、湖南等也制定了专门的政策法规。这反映了华侨捐赠的普遍性以及各地对华侨捐赠工作的重视。当然，相对而言，由于闽粤等重点侨乡事实上又是华侨捐赠的最大受益者，因此这些地方政策制订得更加丰富和及时。一些地方政策还早于中央相应政策出台。如前述1956年福建省《关于大力鼓励华侨办学的联合指示》就早于1957年国务院《华侨捐资兴办学校办法》出台，体现了地方政府吸引侨捐发展教育的迫切心情。

此外，新中国华侨捐赠政策还有其它特点，如从政策起源来看，不少是为了解决现实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从政策发展来看，适应时势进行调整也是此期华侨捐赠政策的常态。

总之，纵观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华侨捐赠政策，从被动接受到主动争取，从某些领域的优先发展到各领域遍地开花，从受某些省份青睐到全国普遍重视，从政策的频繁变动到日趋稳定，从对华侨捐赠的情有独钟到对整个捐赠事业的统一规划，从一般法规上升为法律制度，这些都表明，华侨捐赠政策正日益走向成熟和完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57）》，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1958年，第17页。

②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办公室法案室 《涉侨法律法规选编（捐赠类）》，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1页。

③⑥⑦ 中山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规汇编（二）》，广州：中山大学法律系，1981年，第252~257页。

④ 《关于严禁向华侨、港澳同胞发动捐献问题的通知》（1969年3月8日），广州：广东省档案馆藏，294-A2.8-19，第41页。

⑤ 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福建华侨华人捐资办学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19~120页。

⑧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金融规章制度选编》（下册），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4年，第

209页。

⑨ 金林枝 《改革开放以来华侨华人与港澳台胞在中国大陆的捐赠》，北京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⑩ 《开创侨办教育工作的新局面——项南同志在省华侨办学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福州 《福建教育》，1983年第11期。

⑪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侨务法规文件汇编》，北京：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策研究室，1989年，第397页。

作者简介：张赛群，华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福建泉州 362021

[责任编辑 陈子先]